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45,978	206,538
銷售成本		(190,629)	(168,751)
毛利		55,349	37,7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290)	(6,019)
其他收入	5	2,550	9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66)	(8,339)
行政開支		(30,956)	(17,41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9,596)	(9,7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115)	(1,629)
財務費用	6	(3,022)	(1,416)
除稅前虧損	7	(67,246)	(5,869)
稅項	8	669	(8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66,577)	(6,7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	8,213	(17,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8,364)	(24,65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3,583)	(350)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938)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收益		353	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2,532)	(24,061)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i>附註</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66,577)	(6,7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8,213</u>	<u>(17,907)</u>
年度虧損	<u>(58,364)</u>	<u>(24,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面開支總額	(70,116)	(6,0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7,584</u>	<u>(18,037)</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62,532)</u>	<u>(24,0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5.94)</u>	<u>(3.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6.77)</u>	<u>(0.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88	31,957
投資物業	11	95,858	100,527
使用權資產		232	86
商譽		14,035	696
其他無形資產		32,309	6,203
其他應收賬款	12	20,156	5,192
		<u>194,878</u>	<u>144,66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6,107	108,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6,751	219,355
可收回稅項		420	3,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0	5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393	15,495
		<u>213,021</u>	<u>347,969</u>
<b>資產總值</b>		<u><b>407,899</b></u>	<u><b>492,630</b></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56,858	154,697
合約負債		10,758	10,2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7,8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41,954	40,966
租賃負債		236	94
應付稅項		—	8,202
		<u>117,606</u>	<u>214,256</u>
<b>流動資產淨額</b>		<u><b>95,415</b></u>	<u><b>133,713</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90,293</b></u>	<u><b>278,374</b></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13	174	387
遞延稅項負債		5,888	1,782
		<u>6,062</u>	<u>2,169</u>
<b>資產淨值</b>		<u>284,231</u>	<u>276,205</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41	7,737
儲備		273,090	268,468
<b>權益總額</b>		<u>284,231</u>	<u>276,20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張金兵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銷售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為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包括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 (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sup>3</sup>

<sup>1</sup>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及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修訂提供了關於將可從報告日起推遲至少十二個月結算權利的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評估的澄清和額外指導，其中：

- 規定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修訂闡明：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意圖或預期的影響；及
  - (ii) 如果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如果在報告期結束時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方直到以後才測試遵守情況；及
- 澄清如果一項負債的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選擇，導致其通過轉讓主體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只有當主體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單獨確認該期權作為權益工具時，有關條款並不影響作為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已對香港詮釋第5號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但結論沒有變化。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鐘錶產品」)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及物業投資。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已收取租金收入之代價。收益之分析如下：

#####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b>		
<b>客戶合約收益－按某一時間點基準</b>		
出口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	31,642	48,469
本地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	—	39,141
銷售鐘錶產品	76,210	115,109
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134,508	—
	<u>242,360</u>	<u>202,719</u>
<b>其他來源收益</b>		
租金收入	3,618	3,819
	<u>245,978</u>	<u>206,538</u>

#####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來自銷售鐘錶產品及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讓時(即貨品已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確認。於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及虧損的風險。

市場推廣服務收入於進行相關服務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用於銷售鐘錶產品、出口及本地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的銷售合約，故此，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鐘錶產品、出口銷售及本地銷售成衣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運動服裝產品以及市場推廣服務收入的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i) 批發業務－鐘錶：鐘錶及配飾批發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ii) 批發業務－成衣：批發成衣予本地及海外客戶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iii)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及

iv) 無人機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約30,946,000港元收購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龍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集團。龍翼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現主要從事無人機(用於消防、物流運輸、通訊及農業)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 批發業務－手錶業務；(ii) 批發業務－成衣業務；(iii) 物業投資；及(iv)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借款、已收租賃按金及租賃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批發業務 －鐘錶 千港元	批發業務 －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76,210</u>	<u>31,642</u>	<u>3,618</u>	<u>134,508</u>	<u>245,978</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298)</u>	<u>(85,628)</u>	<u>(6,438)</u>	<u>35,377</u>	<u>(57,987)</u>
未分配企業收益					2,5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920)</u>
經營虧損					<u>(64,357)</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
財務費用					<u>(3,022)</u>
除稅前虧損					<u>(67,246)</u>
所得稅抵免					<u>6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66,577)</u></u>

	二零二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批發業務 －鐘錶 千港元	批發業務 －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26	—	—	2,476	—	4,8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174	—	—	—	—	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	—	—	328	1,313	1,6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27	—	—	133	—	7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3,115	—	—	3,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71	61,838	5,615	1,772	—	69,596
存貨撥備	—	26,114	—	—	—	26,114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 鐘錶 千港元	批發業務 — 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115,109</u>	<u>87,610</u>	<u>3,819</u>	<u>—</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10,733</u>	<u>(9,978)</u>	<u>1,962</u>	<u>—</u>	<u>2,717</u>
未分配企業收益					905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075)</u>
經營虧損					(4,453)
財務費用					<u>(1,416)</u>
除稅前虧損					(5,869)
所得稅開支					<u>(87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6,745)</u></u>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 成衣 千港元	批發業務 — 鐘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 業務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3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減少	311	—	—	—	—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29	—	—	1,293	1,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4	130	—	—	—	49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629	—	—	1,6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0	—	—	—	2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u>678</u>	<u>8,915</u>	<u>151</u>	<u>—</u>	<u>—</u>	<u>9,744</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二零二四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31,642	—
香港	32,889	103,850
中國	108,836	70,794
台灣	14,200	78
中東	58,411	—
	<u>245,978</u>	<u>174,722</u>
	<u><u>245,978</u></u>	<u><u>174,722</u></u>
	二零二三年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益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非洲	48,469	—
香港	78,266	108,917
中國	56,432	30,530
台灣	23,371	22
	<u>206,538</u>	<u>139,469</u>
	<u><u>206,538</u></u>	<u><u>139,469</u></u>

收入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批發業務—成衣的客戶甲	29,322	38,963
來自批發業務—鐘錶的客戶乙 <sup>1</sup>	不適用	30,641
來自批發業務—成衣的客戶丙 <sup>1</sup>	不適用	21,705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丁 <sup>2</sup>	83,705	不適用
來自無人機業務的客戶戊 <sup>2</sup>	27,277	不適用
	<u>27,277</u>	<u>不適用</u>

<sup>1</sup>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sup>2</sup>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	(174)	(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3	—
匯兌虧損淨額	(2,249)	(5,708)
	<u>(2,290)</u>	<u>(6,019)</u>
<b>其他收入</b>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928	353
銀行利息收入	194	49
政府補貼	1,356	218
雜項收入	72	285
	<u>2,550</u>	<u>90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a)1,3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元)，指完成相關研究活動及開發項目後收取及確認的獎勵及(b)零元(二零二三年：217,000港元)，關於香港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給予本集團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

##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995	1,4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	11
	<u>3,022</u>	<u>1,416</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收支後列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價值為26,114,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零元)的存貨撥備)	190,498	162,798
核數師酬金	650	6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4,802	1,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62	1,3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60	4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93	1,9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撥備	9,460	5,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1	383
總員工成本	<u>10,171</u>	<u>6,165</u>

## 8. 稅項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所得稅	—	34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15</b>	776
	<b>15</b>	1,120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b>(130)</b>	(1)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b>664</b>	—
企業所得稅	<b>(734)</b>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b>(484)</b>	(243)
	<b>(669)</b>	876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由於概無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適用的台灣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課稅所得額的20%徵收。由於在台灣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所得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8,364)</u>	<u>(24,652)</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350</u>	<u>773,659</u>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6,577)</u>	<u>(6,745)</u>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350</u>	<u>773,659</u>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0,527	104,979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3,115)	(1,629)
匯兌調整	(1,554)	(2,823)
於年終	<u>95,858</u>	<u>100,527</u>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99,568	190,536
– 應收租賃款項	6,472	4,7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015)	(24,918)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15,025</u>	<u>170,346</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附註i)	4,950	36,845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i)	22,716	14,616
預付款項	3,443	365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773	2,375
	<u>31,882</u>	<u>54,2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6,907</u>	<u>224,547</u>
減：流動部分	<u>126,751</u>	<u>219,355</u>
非流動部分	<u>20,156</u>	<u>5,19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4,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845,000港元)為就無人機業務(二零二三年：市場推廣服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授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5,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2,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並以每年6%計息)及授予一名第三方之貸款約14,9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0,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還款日期為一年後、以每月1%計息，並由借款人股東作個人擔保(二零二三年：還款日期為一年內、以每月1%計息，並由借款人股東作個人擔保))。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並扣除信貸虧損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70	11,096
31至60日	11,481	7,498
61至180日	57,711	7,468
181至365日	27,413	61,362
超過一年	12,650	82,922
	<u>115,025</u>	<u>170,346</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均以美元(「美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發票日期起計記賬120至150日(二零二三年：120至150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8,314	121,880
已收按金	372	732
應計費用	5,794	5,898
其他應付稅項	60	470
其他應付賬款	12,492	26,104
	<u>57,032</u>	<u>155,08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減：流動部分	<u>56,858</u>	<u>154,697</u>
非流動部分	<u>174</u>	<u>387</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71	4,742
31至90日	2,353	6,925
91至180日	167	5,570
超過180日	33,323	104,643
	<u>38,314</u>	<u>121,880</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至60日)期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定息及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6,954	—
浮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5,000	40,966
	<u>41,954</u>	<u>40,96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其他借款按5%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浮息銀行借款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5,966,000港元)分別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不適用(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計息。

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99,2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91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人士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 1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多個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龍翼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約為30,946,000港元，其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4,731,827股普通股(「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集團。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翼集團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Sinoforce全部股權。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而Sinoforce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龍翼集團及 Sinoforce 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龍翼集團 千港元	Sinoforce 集團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78
其他無形資產	31,264	8,142
使用權資產	—	4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35
存貨	4,545	59,77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6	34,223
可收回稅項	—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9	41,786
	<u>63,005</u>	<u>146,425</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31)	(96,710)
銀行借款	(5,024)	—
遞延稅項負債	(4,658)	—
租賃負債	—	(411)
	<u>(39,413)</u>	<u>(97,121)</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3,592	49,304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544	696
	<u>37,136</u>	<u>50,000</u>
<b>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b>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419	41,786
已付現金	—	(50,000)
	<u>25,419</u>	<u>(8,214)</u>
收購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5,419</u>	<u>(8,214)</u>

## 16.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 1,000,000 港元購買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大灣融通（香港）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買方。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大灣融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經營的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豐翼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豐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 2 元（約 2 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豐翼的控制權已於當日轉移至買方。

(a)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及豐翼的負債淨值及出售收益如下：

已收取代價：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	<u>—</u>	<u>1,000</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債務分析：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282	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9	49,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4)	(46,991)
合約負債	—	(2,167)
應付稅項	—	(6,9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	324
	<u>                    </u>	<u>                    </u>
所出售負債淨值	<u><u>(133)</u></u>	<u><u>(6,208)</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	1,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133	6,208
出售後釋放匯兌儲備	—	938
	<u>                    </u>	<u>                    </u>
出售之收益	<u><u>133</u></u>	<u><u>8,146</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豐翼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 (出售日期：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1,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324)
	<u>(10)</u>	<u>(324)</u>
	<u>(10)</u>	<u>676</u>

- (b) 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7,123
銷售成本	—	(17,670)
	<u>—</u>	<u>(17,670)</u>
毛利	—	(10,547)
其他收入	138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	(1,748)
行政開支	(6)	(1,0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46	—
	<u>8,146</u>	<u>—</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3	(16,418)
所得稅開支	—	(1,489)
	<u>—</u>	<u>(1,48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8,213</u>	<u>(17,907)</u>

概無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稅項開支或抵免。

- (c) 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1)	(59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

##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列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確認，且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鐘錶產品」）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批發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

### 批發業務

#### 鐘錶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本公司完成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全部已發行股份，自該日起，本集團透過 Sinoforce 及其附屬公司（「**Sinoforce 集團**」）開展鐘錶及配飾批發（「手錶產品」），**Sinoforce 集團**為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有芝柏（GIRARD-PERREGAUX）及尚維沙（JEANRICHARD）商標的鐘錶及配飾的獨家分銷商。本集團相信此新產品線可作為本集團銷售、貿易、分銷及加工名牌消費品業務的橫向擴展，為本集團與消費品的國際知名品牌的業務合作設立平台，有助本公司擴大收入來源。

## 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及貿易業務，並出口至海外市場及非洲。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在二零二三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5.2%，較上一季度上升0.3%。按季度基準計算，第四季度增長為1.0%，低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的1.5%。由於出口下降、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青年失業率屢創新高以及通脹放緩的可能性，中國的經濟增長暫時減速。此外，美國及歐洲的緊縮貨幣政策以及全球惡性通脹，不僅打擊消費者的信心，亦阻礙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於報告期間，中國及非洲市場的收益均因全球經濟放緩而減少。

## 無人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龍翼」）（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代價約為30,946,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公司。龍翼及其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消防、物流運輸、通訊以及農業用無人機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業務。龍翼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龍翼集團亦獲認可為一家山東省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及科技型中小企業。本集團認為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拓展無人機方面的高科技業務機會，涉及測繪、檢驗、安保、物流、控系以及環保等多領域應用，以把握預期投資回報。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五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個停車位外，所有餘下的投資物業已全數租出。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9,5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為1.005億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年度**」）約2.065億港元增加19.1%。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先前年度約2.027億港元減少約46.8%至本年度約1.079億港元。減少乃由於銷售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收益由先前年度約8,760萬港元減少約63.9%至本年度約3,160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由收購事項完成至本年度結束為止來自無人機業務的收益約為1.345億港元。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保持平穩，於本年度約為360萬港元（先前年度：380萬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530萬港元，較先前年度約3,780萬港元增加約46.2%。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5%，相比先前年度的毛利率為18.3%。增加主要由於無人機業務的收益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批發業務錄得的毛虧及毛虧率分別約為580萬港元及-5.4%，較先前年度毛利約3,400萬港元減少約117.1%。減少乃符合收益減少及因若干陳舊成衣存貨的變動停滯不前以致存貨撥備增加。

本集團由收購事項完成至報告期間結束為止期間就無人機配件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5,750萬港元及42.8%。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360萬港元，與先前年度約380萬港元相比，表現保持平穩。

##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由先前年度約830萬港元增加約95.2%至本年度約1,62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收購事項後新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先前年度約1,740萬港元增加約78.2%至本年度約3,10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年度收購事項後新收購所得的附屬公司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淨減值虧損，由先前年度約970萬港元增加617.5%至本年度約6,960萬港元。評估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結束時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採納信貸評級分析。特別重要的是五名主要從事消費品銷售的客戶(「**五大客戶**」)。於本年度，由於該等五大客戶面對還款困難，本集團向該等五大客戶延長還款期限，並向該等五大客戶取得有關已協定還款時間表的確認書(「**還款確認書**」)。不幸地，該等五大客戶在按照還款確認書協定還款時出現違約，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五大客戶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五大客戶作出大約6,910萬港元的全額減值撥備，而約5,990萬港元已於本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虧損約為310萬港元(先前年度：淨虧損約為160萬港元)，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該等物業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先前年度約140萬港元增加約114.3%至本年度約300萬港元。本年度的財務成本主要來自香港的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為以港元為單位的浮動利率貸款，國際金融市場環境受美元加息影響而產生變化，最終導致香港浮動利率上升。

## 前景

儘管本年度消費未有實現預期的強勁反彈，本集團預計來年消費將有所改善。經過中國政府及私人企業多月以來的調整，中國經濟已趨於穩定。目前，中國政府提出一系列刺激國內消費的措施。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開始減息。所有這些措施都將推動消費者增加消費，減少儲蓄。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批發業務的產品系列，以保持現有利潤率及穩住現有的客戶基礎。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收購事項開展無人機業務，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作為本集團的橫向擴展以拓展高科技業務，涉及測繪、巡檢、安保、物流、系留以及環保等多領域應用，以獲取預期投資回報，並有助本公司擴大收入來源。

就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同時監察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考慮待合適機會時重組其物業組合。

為產生更佳回報予本公司股東，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態度尋找新機遇，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 2,94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550 萬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共約為 4,20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4,100 萬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 1.8，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 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4.8%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4.8%)，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 4,20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4,100 萬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 2.842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2.762 億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與先前年度相比保持平穩。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可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應付本集團之持續營運需求。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一般來自進行批發業務、無人機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為1.15億港元及約為3,8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703億港元及約為1.219億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2)預測現金流量；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3,500萬港元、700萬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500萬港元、零港元及600萬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不時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9,92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19億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30,946,365.40港元收購龍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集團。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大灣融通香港的控制權於當日已不再屬於本集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業務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3,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010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 報告期後事項

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已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0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34名僱員)。於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020萬港元(先前年度：約為620萬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具競爭力的工資、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揭英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何曉東女士。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有關原則，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全年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iah.com](http://www.seiah.com) 登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